

第八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轨交 20 号线一期杨浦段前期工作财务（投资）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轨交 20 号线一期杨浦段前期工作财务（投资）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31237.1584万元，资产总额为25795.85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3）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